

代公司购买建材 代理不容反悔

法耀昆仑

当人们不能亲自完成某一民事活动的时候,可以委托其他人代为完成,这就形成了代理制度。代理的种类有很多,比较常见的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等等,而《民法典》还规定了表见代理。什么是表见代理呢?现在就跟随和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例一起了解吧。

【案件回顾】
2019年11月,A建筑公司项目经理韩某以公司的名义,在老杨的建材铺购买了价值33000元的建材。老杨将材料送到韩某指定的地点交接后,向A建筑公司开具了购物发票交付韩某。A建筑公司当即向老杨支付了货款。此后至2020年6月期间,韩某又从老杨处购买了价值53231元的建材。老杨仍然将材料如数送到韩某指定的地点,并在双方清点交接后,将向A建筑公司开具的购物发票交付韩某。此次,A建筑公司却并未立即付款,而是由韩某以公司名义向老杨出具了欠条,且约定了付款期限。而到约定还款期限后,A建筑公司却并未如期付款。老杨到A建筑公司催要欠款,该公司却以韩某已非公司员工、此批建材非公司购买为由,拒不支付货款。老杨多次讨要无果后,于2022年1月将韩某及A建筑公司诉至和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

【判决结果】
此案是典型的涉及表见代理的案

例,其焦点是,韩某是否构成表见代理。老杨与A建筑公司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庭审中,A建筑公司辩称,公司并未向老杨表明韩某有代理权,韩某通过微信向公司法人提交的53231元建材票据均未得到回复认可;且公司与韩某于2020年9月15日进行了公证,明确韩某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消失,后续发生的债务与公司无关。
经庭审,综合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认为:A建筑公司虽未向老杨明确韩某具有代理权,但前期韩某以A建筑公司名义购买建材后,A建筑公司接收了老杨向其开具的发票并支付了货款。基于此客观表象,老杨有理由相信,韩某的行为代表A建筑公司。因此,韩某与A建筑公司的表见代理关系成立。而A建筑公司与韩某取消债权债务关系的公证,发生在双方交易之后,不能作为其拒付货款的理由。由此,老杨与A建筑公司的买卖合同成立,双方均应按约履行。老杨已向代理人韩某交付了建材,已实际履行标的事物的合同义务。A建筑公司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韩某在合同发生过程中与老杨结算的货款由A建筑公司承担,A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老杨支付拖欠货款53231元及逾期违约金2995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以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

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买卖合同对付款期限作出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但该违约金的起算点应当随之变更。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以出卖人接受价款时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为由拒绝支付该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未涉及逾期付款责任,出卖人根据对账单、还款协议等主张欠款时请求买受人依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明确载有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数额或者已经变更买卖合同中关于本金、利息等约定内容的除外。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

十二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
和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二级法官曹春灵介绍说,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其代理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相信其具有代理权,并基于这种信任而与其实施法律行为的代理。设立表见代理制度的意义,是承认外表授权,保护善意交易相对人的利益,使善意相对人不因相信表见代理人的行为发生变化,促进市场交易安全。当然,表见代理具备一定的构成要件,需要结合客观事实证据进行认定。而在现实交易中,代理行为普遍存在。因此,希望大家做好对代理行为的管理,在交易中正确判断代理人是否有权代理,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免避免商家无处要钱,代理人及企业无故承担责任等风险问题。
地区融媒通讯员 李蓉

你换『新国标』头盔了吗?

正确选择、佩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可大大降低在交通事故中的致死风险。
7月1日起推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简称“头盔‘新国标’”)扩大适用范围,首次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类型和技术要求纳入标准,解决了无标可依的问题。为提高广大消费者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质量鉴别能力,有效消除质量风险,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示广大消费者,选购头盔五步法:选、看、闻、按、戴。
一选,不同头盔种类的防护性能不一样,根据需求选择A类或B类头盔。
二看,看产品是否有规范的中文标识,包括规范的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合格标志等,产品是否具有发泡材料缓冲层。
三闻,用鼻子闻一闻头盔是否有刺激性气味。
四按,用手稍用力按压头盔的发泡材料缓冲层,选择缓冲层手感密实或有轻微反弹感,不出坑、不掉渣的产品。
五戴,试着佩戴头盔,头盔与头部贴合,佩戴舒适;选择有护目镜透光性能更好的透明镜片。
头盔标识:
为防止摩托车乘员误用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需注意区别头盔外表面后部的头盔种类永久性标识:摩托车乘员头盔标识为“黄色椭圆形图案+字母A”。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标识为“天蓝色菱形图案+字母B”。
头盔选购注意要点:
①正规厂家生产的头盔,应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商标、类型、型号、规格、产品执行标准、合格标志、3C认证标识等标志。
②购买前试戴一下,选择适合自己头型的、内衬覆盖面大并且与头盔内侧粘得更结实、有发泡材料缓冲层的头盔。
③因用途不同,在选购头盔时务必要注意区别不同头盔类型。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选购时要认真查验产品质量信息,发现质量可疑产品或违法生产销售行为,请拨打12315电话举报。 地区融媒记者 古哈尔尼沙



民丰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干部向村民宣传政务服务有关内容。 地区融媒通讯员 古拉因木提

搭建连心桥 解决群众事

地区融媒讯 (通讯员 古拉因木 张丽红) 基层服务连着百姓心。民丰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12345”热线,想方设法为各族群众提供精细化、人性化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群众工作服务中心给我们老百姓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便利,有任何困难,工作人员都会以最快的速度给我们解决。”民丰县尼雅乡幸福村村民阿卜杜艾尼·托克孙高兴地说。阿卜杜艾尼今年1月在某工地上班,工资4300元未按时发放,雇佣方到6月还未支付。于是阿卜杜艾尼拨打了

12345群众服务热线电话,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沟通协调后,阿卜杜艾尼的困难诉求在7天内得到了解决。
据了解,今年1至7月,民丰县群众通过0903-12345热线反应诉求3035件,处理诉求2819件。
民丰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干部玉苏普江·麦提努日说:“民生诉求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我们秉承‘民有呼,我必应’的工作理念,架好连接群众与政府部门的‘连心桥’。我们将持续加大困难诉求化解力度,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提高服务效能,切实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化解到位。”

和田『国旗下普法』引来和谐之风

“我遇到麻烦了,来请你们帮着调解一下。”前几日,李某来到策勒县策勒乡托格拉克艾格勒村委会求助。当日,麦某养殖的骆驼跑到李某的棉花地,连吃带踩踏,毁坏了一部分棉花。
该村人民调解员实地了解情况并取证后,向麦某讲明法理和邻里和睦美德,最终麦某赔偿李某1000元损失费,两人握手言和。“我们这里每周一都会普法,倡导大家遇事主动找法,调解方式最好。”李某说。
在和田地区,每周一升国旗仪式后的10分钟,是各族群众的“学法时刻”。今年以来,和田在各县市1816个村(社区)开展“法耀昆仑·国旗下普法”活动,释法解惑,以身边人说身边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法治宣传教育更贴近群众生活。
“我们开展国旗下宣讲已有8年,起初每年宣讲中讲法律法规内容的有5-8次。”和田地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张春梅说,随着法治建设向纵深推进,我们逐步加大法宣比重,今年以来做到每周宣讲都有法治内容。
记者在和田县罕艾日克镇拉依喀村,感受了“国旗下普法”的浓厚氛围。升国旗仪式结束后,乌鲁木齐铁路局驻拉依喀村工作队副队长木合合尔·买买提向村民讲解民法典中关于继承权的知识,问答互动,气氛活跃。

木合合尔还问起了此前化解的一起欠薪纠纷。
去年,村民阿不都扎合尔·努尔买买提在和田市一家饭店打工一段时间,7500元工资只拿到3000元,剩下的钱老板拖着一直没给。“最近听了普法宣传,我就申请调解维权。”他乐呵呵地说,“4500元工资要回来了!”
“国旗下普法”的宣讲员为各村(社区)的工作队队员、村级法律顾问等,他们围绕婚姻、继承、赡养、土地承包、借贷、务工等领域常见纠纷,用“苞谷馍”式语言讲解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尊法守法用法,如今群众遇到问题会积极寻求法律帮助。
“我2016年借给朋友钱没让他打欠条,后来想要钱也没有证据,吃了亏。”皮山县巴什兰干乡托喀依村村民麦麦提·麦提色依提说,现在通过学法有了维权意识,“借钱要写欠条,务工要签劳动合同,事事都有法律保护。”
在于田县加依乡阿亚格萨亚提拉村,村民阿某主动履行了债务。此前他为盖房向邻居古某借了3万元,一直没还。上周开展的“国旗下普法”讲的就是相关法律规定,阿某听到借款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欠款人的财产,自己可能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很受触动,于是找村委会申请调解,与古某达成了还款协议。
“从基层实践看,以普法促调解、以调解化纠纷的效果比较好。”张春梅表示,和田地区将坚持普法的长期性和系统性,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让法治宣传“接地气”“冒热气”。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隋云雁

于田县

开展教育文化市场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地区融媒讯 为确保暑假期间教育文化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促进于田县教育文化市场健康发展,近日,于田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公安、文旅、教育、市场监管管理、消防大队等单位对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KTV、酒吧等重点场所进行了全面检查。
针对执法中所发现的问题要求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并对市场主体负责人进行了普法宣传。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着重对校外培训机构所使用教材、书籍进行了检

查,防止青少年暑期在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学习时受到非法有害信息的侵害;针对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可能进入KTV、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问题进行了突击检查,防止个别不法经营单位违规接待未成年顾客;并对人流量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了重点检查,从消防通道标识到灭火器、消防栓能否正常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排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切实保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于田县融媒体中心提供

牛受惊“撒野” 警民合力制服

地区融媒讯 (记者 唐海东 通讯员 孙铭阳)7月28日凌晨,和田市公安局拉斯奎镇派出所博斯坦阿勒迪村民警在辖区巡逻时,接到辖区居民阿不来提·阿卜杜喀迪尔求助,称自家的一头牛突然受惊失控,在街面上横冲直撞,担心伤及无辜路人。
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该牛有较强的攻击性,不停地乱冲乱撞,让人难以接近。为确保来往村民安全,民警立即疏散围观村民,设计将牛引至沟

渠。这时,一个村民称有多年养牛经验可以帮忙,在警民合力下,牛的情绪逐渐稳定,民警找准机会成功将牛控制并安全移交给了牛主人阿不来提·阿卜杜喀迪尔,牛主人对民警连声表示感谢。
警方提醒:牛、马等牲畜受到外界强烈干扰惊吓,容易出现性情不稳、疯狂乱窜等现象,极易伤及无辜。群众发现此类情况,切不可靠近围观,更不可擅自处理,应与之保持安全距离,并立即报警求助。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策勒县恰哈乡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6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15009055566
建设单位联系人:辛先生 18519043897
策勒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712689

坤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已于2019年3月3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何营 18167782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查军 18999053989
策勒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71268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策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6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陶亚楠 18299373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喀斯木 15809039953
策勒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712689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医院应急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已于2023年4月6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李博义 13279006388
建设单位联系人:曹雷 15001520932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新疆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地区策勒县奴尔乡喀什也尔村、琼库村2021年0.4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8月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卢项凯 18039150635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亚军 15292842660
策勒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712689

陕西远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阿热库木村道路改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7月2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米亮 18799165405
建设单位联系人:阿布都热依木 13094093339
皮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427793

新疆三鼎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房楼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6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李博义 13279006388
建设单位联系人:曹雷 15001520932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新疆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洛浦县布亚乡等8个村内硬化道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已于2022年6月2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杨文军 18799394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图尔江 15999034397
洛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622141

新疆交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木孜拉镇标准化厂房**铁货车间附属工程已于2020年5月13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潘一兵 15886873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静 18719962398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新疆顺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外配套)已于2020年12月3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潘一兵 15886873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吕鋒 15199729732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新疆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潘一兵 15886873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同伟 13579688211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新疆东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已于2021年12月3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潘一兵 15886873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吕鋒 15199729732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新疆东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